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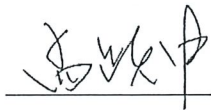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情形。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孟跃中



陈桂林



曾幸荣

2023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孟跃中

陈桂林

陈桂林

\_\_\_\_\_

曾幸荣

2023年6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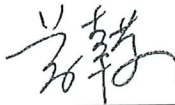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孟跃中

\_\_\_\_\_

陈桂林



曾幸荣

2023年6月7日